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51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佳萍
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崇光有限公司販售之「"崇光"醫用口罩」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115號）產品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0月27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90119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該局於109年9月21日協同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至貴公司執行假冒醫用口罩搜索，現場查獲旨揭產品，經查察該公司以中國大陸製造之防塵用一般口罩，偽冒醫療口罩銷售，違反刑事案件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口罩回收文

凡是有購買”崇光有限公司”之口罩，
型號如下：

“崇光”醫用口罩（製造日期：不限）

因產地標示不符，須全面下架回收，煩請各通路商協助回收，回收時請提供回收明細，相關資料彙整後須呈報主管機關台中市衛生局。感謝各通路商的全面協助，本公司會配合全面回收。

@請消費者到原購處進行退貨，退貨時請攜帶相關購買之證明(如：發票等)以及剩餘的口罩，

(如開封過之口罩者：口罩一片原初購買之單價價格 X 剩餘口罩片數 = 退回的金額)。

@如消費者退貨中有任何疑慮，都可以撥打電話 04-2483-1880、0933-193739 林先生，造成消費者不便及困擾，深感抱歉。

崇光有限公司

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